

錢幣、度量衡與信任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中世紀的集市處於一個複雜程度今天難以想象的貨幣世界之中。每一位君主，有時甚至每一位主教或每一座城市，都鑄造自己的貨幣。金幣和銀幣跨越邊界流通，但其價值取決於重量、成色以及發行當局所贏得的信任。貶值，即君主為減輕債務或籌措戰費而決定改變貨幣的重量或成色，屢見不鮮。因此，收到付款的商人不僅要清點錢幣的數量，還必須評估其質素。

在這種背景下，聲譽卓著的金幣充當了參照貨幣。自十三世紀中葉開始鑄造的佛羅倫薩弗羅林和威尼斯杜卡特，憑藉其重量和成色的穩定而通行全歐洲。¹商人以記賬貨幣記賬，這是一種抽象單位，可將各種錢幣折算為共同的計量標準。實際錢幣與記賬貨幣並存，需要一種專門的技能，即貨幣兌換商的技能。

日內瓦的貨幣兌換商在集市期間坐在各自的桌案前，稱量錢幣，檢驗其合金成分，將其兌換為其他錢幣，並且越來越多地為客戶記賬。從手工兌換錢幣到記賬的這一轉變，是銀行業誕生過程中具有決定性意義的步驟之一。在貨幣兌換商處開立帳戶的商人，只需通過簡單的賬面劃轉即可清償債務，而無需經手錢幣。失竊風險隨之降低，付款變得更加迅速，貨幣兌換商也由此成為保管人。

信任是這一體系的前提。客戶必須相信貨幣兌換商會返還其存款；貨幣兌換商必須相信其債務人會償還欠款。這種信任建立在聲譽、家族和社群紐帶、當局的監督以及訴諸法院的可能性之上。然而，它依然脆弱。在中世紀歐洲，貨幣兌換商和銀行家破產屢見不鮮，即便是佛羅倫薩的大商號也未能倖免。²

信任問題將在本書的每一個階段反覆出現，直至當代關於銀行穩健性和審慎監管的討論。它已經讓我們可以提出一個簡單的觀點：金融中心首先是一種信任的基礎設施。它的銀行、法院、規則和聲譽，都只是服務於這一目的的手段。

1 註釋

1. Wikipedia (en), “Florin”：弗羅林 “自 1252 年至 1533 年鑄造，其設計和金屬含量標準沒有重大變化”，含純金 3.499 克，十四世紀約有 150 個發行當局仿鑄；Wikipedia (en), “Venetian ducat”：金杜卡特 “於 1284 年起源於威尼斯”，含金 3.545 克，成色為 99.47%。
2. Wikipedia (en), “Compagnia dei Bardi”：據 Giovanni Villani 記載，愛德華三世欠巴爾迪家族 90 萬弗羅林，欠佩魯齊家族 60 萬弗羅林；“1344 年，大約與佩魯齊公司同時，巴爾迪公司破產”，英格蘭的違約很可能只是加劇了佛羅倫薩更廣泛的困境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oins-weights-and-trust